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1、2403、2405 层 邮编：518034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一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3549/FY/2025-089

致：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和已存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務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師事務所證券法律業務执业規則》等规定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与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相关的事实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书面说明及口头证言；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及披露的事实均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副本资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文件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所有口头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仅对与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文件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中国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境外法律或适用境外法律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予以公告；同意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但公司做引用或披露时应当全面准确，不得导致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理解产生错误和偏差。

正文

一、关于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5年1月3日至2025年1月12日，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四）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月22日。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以及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预留股份授予事项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授予日等。

根据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就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调整事项进行了审议。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前，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89.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51.40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137.60 万股。本次调整内容如下：

根据《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龚涛女士的近亲属在公司本次调整相关事项公告披露日前 6 个月内有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为避免构成短线交易，同时为保障其他激励对象的合法权益，龚涛女士自愿放弃认购拟首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4.40 万股，此外，有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首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7.90 万股，有 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03 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303 人调整为 294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689.00 万股调整为 660.087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51.40 万股调整为 528.07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7.60 万股调整为 132.0175 万股（因首次授予股数调减导致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大于 20%，故同步调整预留部分股数，调整后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占调整后的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调整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具体内容

（一）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公司和激励对象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

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1 月 22 日。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25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的交易日，且不为《激励计划》中列明的不得作为授予日的以下区间日：

-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公司的说明，公司董事会本次确定向符合条件的 29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8.07 万股，授予价格为 11.84 元/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蒋冰	董事、总经理	19.20	2.91%	0.07%
黄鑫	董事、副总经理	13.20	2.00%	0.05%
胡刚	董事、副总经理	14.40	2.18%	0.06%
赖时伍	副总经理	14.40	2.18%	0.06%
苗应亮	副总经理	8.00	1.21%	0.03%
秦操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20	2.00%	0.05%
核心骨干人员（288人）		445.67	67.52%	1.74%
预留		132.0175	20.00%	0.52%
合计		660.0875	100.00%	2.5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调整和本次授予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确认、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无副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的
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牛璐

经办律师：

陈思宇

2025 年 1 月 22 日